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一、基於加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安全，並考量設置地點環境因素，其設置形式除應用支撐架支撐外，倘須藉由設置頂蓋方式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更加穩固，皆屬本標準所適用之範疇，爰刪除無頂蓋之規定，並增訂新設頂蓋，以達因地制宜之效果，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趨穩固安全。 二、新設頂蓋係指為加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結構安全而於申請本標準第六條第一項備查時所設計之頂蓋。倘於設置時，即存在支撐架結合頂蓋之構造物，則屬本標準第五條第六項之範疇，非屬本條所稱之新設頂蓋。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	一、目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設置高度已放寬至四點五公尺，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亦得設置高度達一點五公尺，基於設置安全之考量，倘除原支撐架外，得結合新設頂蓋加強

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結構安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範圍。 二、為使「新設頂蓋」設置範圍有明確規範，爰增訂第三項，新設頂蓋之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六項。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	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件一

修正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設置者）</td><td>姓名或機構名稱</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設置場址</td><td></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td><td>核發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核准裝置容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案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簽證內容</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適用類型</td><td rowspan="2">□屋頂
□露臺</td><td>□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td><td></td></tr>
<tr><td>□屋頂突出物</td><td>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地面型</td><td>□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 rowspan="2">設　置　區　域</td><td colspan="2">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rowspan="4">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td><td colspan="3">□剖面示意圖</td></tr>
<tr><td colspan="3">□平面配置圖</td></tr>
<tr><td colspan="3">□立面圖</td></tr>
<tr><td colspan="3">□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td></tr>
<tr><td colspan="4">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一

修正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設置者）</td><td>姓名或機構名稱</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設置場址</td><td></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td><td>核發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核准裝置容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案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簽證內容</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適用類型</td><td rowspan="2">□屋頂
□露臺</td><td>□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td><td></td></tr>
<tr><td>□屋頂突出物</td><td>□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地面型</td><td>□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 rowspan="2">設　置　區　域</td><td colspan="2">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rowspan="4">應檢附備查圖說</td><td colspan="3">□剖面示意圖</td></tr>
<tr><td colspan="3">□平面配置圖</td></tr>
<tr><td colspan="3">□立面圖</td></tr>
<tr><td colspan="3">□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td></tr>
<tr><td colspan="4">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無修正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 案 編 號：

設 置 地 址：

設 置 容 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 名 或 蓋 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 務 所 名 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修正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
（設置者）</td><td>姓名或
機構名稱</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設置場址</td><td></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td><td>核發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核准裝置容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實際裝置容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案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適用類型</td><td rowspan="2">□屋頂
□露臺</td><td>□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td><td></td></tr>
<tr><td>□屋頂突出物</td><td>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地面型</td><td>□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 rowspan="2">設　置　區　域</td><td colspan="2">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rowspan="4">備　查　圖　說</td><td colspan="2">□剖面示意圖</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平面配置圖</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面圖</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4">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三

修正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
（設置者）</td><td>姓名或
機構名稱</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設置場址</td><td></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td><td>核發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核准裝置容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實際裝置容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案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適用類型</td><td rowspan="2">□屋頂
□露臺</td><td>□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td><td>□符合</td></tr>
</table>

		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地面型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符合 □不符合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符合 □不符合
備查圖說	□剖面示意圖		□符合 □不符合
	□平面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立面圖		□符合 □不符合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符合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